

##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	給付項目	醫療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(僅限具『免醫生』身分專用)
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(註1)		✓	✓	✓	✓	✓
診斷證明書		✓				✓
醫療費用收據		✓(註2)				✓(註2)
殘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 其他殘廢鑑定文件			✓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	✓	
除戶戶籍謄本					✓	
受益人戶籍謄本(註3)			✓	✓(註4)	✓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 (請蓋學校經辦人職章)			✓(註5)		✓(註5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	✓

註1：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(路徑:常用服務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與查詢/表單下載與填寫)。

註2：請領醫療保險金者，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，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)。

註3：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。

註4：生活補助金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。

註5：申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時，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，幼兒園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
註6：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，國泰人壽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。(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)

### ※ 除外責任：(一)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】

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- 四、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修復。  
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。
- 六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### ※ 除外責任：(二)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】

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流產或分娩。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、分娩、剖腹生產手術、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，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，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。
- 三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
- 四、掛號、診斷證件、運送傷患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。
- 五、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。
- 六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。



## 本公司學保查詢聯繫管道

管 道	路 徑
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cathaylife.com.tw">www.cathaylife.com.tw</a>	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/ 常用服務 / 學生團體保險
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	

《防仲介、反詐騙提醒》：若有電話詢問投保、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，請撥打本公司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，以免受騙。

